

民族团结结硕果 共同进步促和谐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海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东方化工城



大广坝水电站

——民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52年，民族地区小学452所，比1949年增长4.7倍，在校学生达到1.54万人。各乡村都普遍办起业余夜校，进入夜校读书的学生达到10万多人。到1988年海南建省时，民族地区各市县共有普通小学1479所，在校学生31.1万人，专职教师1.3万人；有普通小中学206所，在校学生11.4万人，专职教师6562人；有高等学校1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8所，民族中学11所。民族聚居和散居区共有寄宿制民族班76个，在校学生人数达到3338人。海南建省后，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琼”的战略方针，经过20年的艰苦奋斗，海南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走上了健康的发展轨道，初步形成了一个从初级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从幼儿教育到成人教育的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模的民族教育体系。民族教育事业呈现出一派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在基础教育方面，经过海南建省20多年来的巩固、调整和完善，民族地区的中小学校布局日趋合理，基本做到乡镇有初级中学、中心小学，村委会有一所完全小学，中小学网点覆盖率达99%以上，基本满足当地适龄少年儿童的入学需求。至2008年，民族地区有小学925所，在校学生30.08万人；普通中学188所，在校学生19.81万人（高中生4.45万人，初中生15.36万人）；职业中学8所，在校学生5145人；中等专业学校9所，在校学生2.35万人；普通高等学院单5所，在校学生2.99万人。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通过发展民族地区的师范教育，积极开展师资培养和培训工作，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得到充实和壮大。早在1997年，民族地区已基本实现国家规定的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在扶持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00年出台了对考上国家重点普通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的奖励政策，2003年颁布了鼓励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和攻读研究生的办法，奖励我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少数民族研究生。2006年8月，昌江黎族自治县在黎族群众居住的王下乡首开海南教育移民先河。该县拿出200多万元，将王下乡271名初中生整体迁入昌江民族中学，实行寄宿制教育。学生在校期间，不交任何费用，每月还享受财政发放的75元生活补贴。2007年省政府开始大力实施教育移民工程，把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生全部搬迁到县（市）城镇或人口较多的乡镇集中就学，实行“三免一补”优惠政策照顾。2008年，省政府将教育移民纳入《海南省2008至2012年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当年7月，总投资2.1亿元的10所思源实验学校在陵水、保亭、乐东、白沙、琼中、昌江等6个民族自治县和五指山、东方、屯昌等市县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13.77万平方米。这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于2009年秋季开

学全部投入使用，1.8万名学生入读思源实验学校，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

——民族科技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发展科学技术当作首要任务来抓，认真贯彻科技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结合本地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和特点，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科研成果。在农业科学研究方面，良种繁殖、病虫害防治、栽培技术改革、热带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取得明显的效果；在工业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方面，制糖、制胶、制盐等轻工业、机械工业、矿山开采、民族工艺等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果；在畜牧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引种试验和杂交改良工作，特别是在热带作物研究方面，无论是品种选育、栽培技术，还是病虫害防治、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成果，走在全国前列。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空前繁荣。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文艺方针指引下，海南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得到迅速发展，出现了空前的繁荣景象。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地区的文化艺术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各种文化机构、文化活动逐渐恢复，文化宣传设施日益增多、日趋完善，先后成立了歌舞团、文工团、琼剧团等专业文艺团体，以及作家、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电影、民间文艺研究等协会，建起了博物馆、纪念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在文学创作方面，民族地区的文化艺术创作空前活跃，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新气象，在戏剧、歌舞、音乐、美术等方面创作出一大批具有新时代气息的作品。一批具有鲜明地方民族特色、文化品位较高的文艺作品，如历史人物偶剧《鹿回头》、黎族舞剧《达达瑟》、黎族歌舞剧《黄道婆》获国家“文华”大奖；近几年已编辑出版《黎族传统文化》、《黎族大辞典》、《中国黎族》、《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民族志》、《黎族传统织锦》和《清代黎族风俗图》等具有民族传统文化研究价值的书籍；通过开展黎族苗族古籍整理工作，举办黎族文化论坛，打造海南黎族苗族“三月三”文化节文化品牌等举措，进一步挖掘和弘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在广播电视台方面，也有很大的发展。民族地区各市县先后建立了电视转播台、广播电台、电视发射基地、广播发射台等，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98%以上。此外，还加大力度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2005年以来，“黎族传统棉纺织工艺”、“黎族织贝”、“黎族干栏建筑生”、“黎族三月三”、“黎族织贝—龙被”、“黎族树皮布”和“苗族招龙舞”等29个涉及海南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项目列入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保护、管理和利用。

新中国成立后，我省少数民族社会面貌变化最大的是居住条件的改善。建国初期，我省民族地区从县城至乡村，几乎是清一色的茅草房。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少数民族群众居住条件，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号召少数民族群众改造茅草房。但由于受种种条件的限制，其收效不大，从1992年起，省委、省政府作出规定，每年从省财政中安排专项资金，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改造茅草房，建造砖瓦房或混凝土平顶房，从此拉开了民族地区茅草房改造工作的序幕。17年来，各级党委、政府站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高度，站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民房改造工作的重要性，从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少数民族群众利益出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这项工作真正办成让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和谐工程”。由于我省民族地区民房改造搞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1997年被国家民委作为全国民族地区扶贫到户十大模式之一向全国推广。从2005年起首次将农垦系统少数民族茅草房改造纳入全省改造

海南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特区省份，少数民族人口148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7.3%。民族地区土地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48.8%。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等6个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待遇的三亚、五指山、东方3市。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口116.8万，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80.6%，其余20.4%的少数民族主要散居在万宁、琼海、屯昌、儋州等市县的民族乡镇。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建省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历史脚步，海南民族地区与祖国同行，从黑暗走向光明，从专制走向民主，从落后走向进步，从封闭走向开放，从贫穷走向富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辉煌成就，谱写了一曲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壮丽凯歌。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

坚持各民族的平等与团结，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核心，也是民族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

新中国成立60年，特别是海南建省以来，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大张旗鼓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民族团结的观念牢牢扎根于千家万户，民族团结进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貌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步之花处处绽放。建省至今，我省先后四次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了156个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208个先进个人。此外，我省还有46个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42个先进个人先后受到国务院表彰；有23个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22个先进个人受国家民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联合表彰。弘扬和倡导民族团结之风，不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特别是从2001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在全省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突出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着力解决影响民族团结的突出问题，建立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在全社会营造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和发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议国家大政，始终保持了全省民族关系的和谐。

机结合起来，在民族地区加快交通、通讯、农村电网改造和人畜饮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2008年，民族自治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21亿元，比1987年增长12.28倍。目前，我省民族地区通信网络的技术层次、通信手段实现了与全省同步发展，全部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长途传输数字化；农村电网改造，基本实现了乡乡通电。随着环岛高速公路、中线公路改造全线贯通，加上三亚凤凰机场、三亚港、八所港等港口扩建工程的投入使用，我省民族地区已构成海陆空较为完备的交通网络。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东方大广坝水电站、八所风能发电站相继建成使用，民族地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不断增加。一批石油化工、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极大地带动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2008年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生产总值357.8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建省前的1987年增长了8.10倍。农业总产值170.8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7年增长了7.08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55.97亿元，比1987年增长了61.43倍。地方财政收入34.01亿元，比1987年增长了37.65倍。地方财政支出105.46亿元，比1987年增长了50.44倍。进入新世纪以来，民族地区经济连续7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人民生活实现了由温饱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卫生事业稳步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海南建省后，省委、省政府对发展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极为重视，1993年颁布《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把民族地区广大农村的卫生事业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建设，完善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以市县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技术指导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社区卫生站（所）为基础的卫生服务体系。特别是近几年来，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卫生事业投入，致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使我省民族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不断得到改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各级卫生系统的服务和保障能力以及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得到提升。至2008年，民族地区有各类卫生机构877个，医疗机构病床5474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8072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115人。全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达154.60万人，参合率达93.9%。

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相继推出了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亮睛工程”、创办惠民医院等一系列保障政策和惠民服务措施，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和城乡低收入群体看病难问题，逐步消除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群众看不起病、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现象起到了积极作用。2008年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后，参合人数逐年增加，参合率不断上升，到2008年民族地区农民参合人数达150多万人，参合率为93.9%。2009年2月，海南省“亮睛工程”正式启动，计划用一年时间，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群众在内的我省4省4万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把海南省建设成为全国首个白内障手术盲省。2009年6月，省政府批准成立海南省惠民医院，负责为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乐东和昌江6个市县的特困群众提供惠民医疗服务。

——民族体育事业不断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海南民族地区各市县先后创办了业余体育学校，发展球类、体操、田径、游泳、举重等体育项目。民族地区运动员在国内外各种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多次获得世界冠军、亚洲冠军和全国冠军，打破全国纪录和海南省纪录，为国家培养出胡春富、吉泽松、王金玲等优秀运动员。同时，我省还十分注重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整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目前已挖掘、搜集、整理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21项。从90年代初开始，平均每年举办一次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每年海南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都举行民族传统体育比赛。1991年，我省首次组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代表团参加在广西举办的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一举夺得男子组龙舟冠军，“跳竹竿”、“钱铃双刀”等表演项目分获一等奖、三等奖。1995年、1999年、2003年和2007年在云南、北京、拉萨、宁夏、广州等地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代表团分别在射弩、龙舟、打陀螺、拉乌龟、珍珠球等项目上获奖。

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显著。省委、省政府围绕海南生态省建设的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管理与制度建设，使民族地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软硬件建设不断得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局部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06年以来，省财政共补助市县生态项目转移支付6000万元。其中，民族地区4829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80.48%。此外，民族地区各族人民从全省发展大局，服从全省产业区域分工的需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放在首位，下大力气保护好青山绿水，民族地区九市县森林覆盖率平均达到68.4%，比全省森林覆盖率高出127个百分点，天然林面积占全省的比重达到78%，水土涵养林面积占全省的比重达到65%，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全国一流水平立下了汗马功劳。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伴随着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质的飞跃，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据统计，2008年，我省民族自治地方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收入22495元，是建省前1986年的1473.3元的15.3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3751元，是1987年430元的87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712元，首次突破万元大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23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2平方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发展完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海南解放以后，1952年7月1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海南民族地区得到真正实施，黎族、苗族人民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当家作主的政治愿望得以真正实现。1987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撤销以后，为适应海南建省和办好经济特区的需要，实行比特区更加优惠、更加开放的政策，经国务院同意，东方黎族自治县（1997年撤县建市，改为东方市）、乐东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相继成立，三亚市、通什市（现为五指山市）继续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优惠政策。海南建省以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落实。1994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这是海南建省后的第一部地方性民族法规，依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明确了上级人民政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2001年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后，全省6个自治县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都对自治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这些地方性配套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发扬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效能，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调整产业结构

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壮大

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州政府针对当时各项建设的迫切需要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干部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又开始得到贯彻和落实，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又逐渐得到重视和加强。各级党委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党委，采取积极步骤和有力措施，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干部政策，认真考察，大胆提拔，放手使用优秀的中青年少数民族干部，把他们选拔任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据统计，1952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海南建省以后，省委、省政府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1994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1994—1998）》，从加强培养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入手，到采取切实措施充实少数民族基层干部队伍，创造条件促使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做好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据统计，1994年，少数民族干部总数仅有376人，到了1988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数迅速增加到1.59万人，增长了41倍。



建设一新的乡镇卫生院



颇具民族特色的文明生态村

欢歌载舞，喜庆黎族苗族“三月三”节

（本版图片由海南日报摄影部和徐世书提供）